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南京西路 1366 号恒隆广场二期 2805 室

电话：021-52526819 传真：021-52526089

www.cm-law.com.cn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3
释 义	5
第二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6
《意见落实函》问题 4.....	6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依据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分别出具了《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上海澄明则

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0年11月5日出具的审核函[2020]010724号《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就《意见落实函》中要求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的有关事宜，出具《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上述保证系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重要依据。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某些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6、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10、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或术语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释义部分列明的含义相同。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相关简称。

第二部分 关于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意见落实函》问题 4

关于预付版权费和无形资产-著作权。

请发行人：（1）结合相关合同条款，补充披露实际结算版税低于预付金额时，版权方是否均无需退回相关预付版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无需退回条款的版权采购预付金额及占比，结合各期末的预付账款账龄情况，披露长期未结转或期后结转比例低的预付款情况以及未计提减值损失的合理性；（2）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因相关图书内容未获书号或未通过审查等原因，导致预付版税后图书无法印制出版或上线传播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预付版税金额、预付版税后续安排及相关会计处理方式；（3）结合相关合同条款、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在预付版税无法退回的情况下，发行人版税成本结转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同行业公司普遍做法；（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按照印制码洋和销售码洋计算版税的图书数量、销售码洋和收入金额及占比，对于印制码洋结算版税的，版税成本结转时点选择印制时点或实际销售时点，对于印制后未销售完毕的版税如何结转成本，相关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同行业公司普遍做法；（5）补充披露无形资产-著作权对应的冯唐八部销量持续下滑情形下未持续计提减值的合理性，期后销量预测远高于此前年度销量是否符合书籍正常的销量趋势特点；（6）披露预付版税在无形资产和预付款项列示的划分标准及其准确性；（7）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发行人预付版税金额增长的原因、预付金额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匹配关系、预付金额与发行人最终根据销售情况结转版税成本的匹配关系、相关预付对象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8）补充披露对持股作家的版权相关合同条款及定价机制与其他作家的差异，持股作家与发行人版权定价与其同其他单位定价的差异及其合理性、与发行人交易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相关合同条款，补充披露实际结算版税低于预付金额时，版权方是否均无需退回相关预付版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无需退回条款的版权采购预付金额及占比，结合各期末的预付账款账龄情况，披露长期未结转或期后结转比例低的预付款情况以及未计提减值损失的合理性

1、实际结算版税低于预付金额时，版权方是否均无需退回相关预付版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无需退回条款的版权采购预付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在实际结算版税低于预付金额时，版权方均无需退回相关预付版税。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发行人对长期未出版预付作品进行重点关注，分析无法出版的原因，并与版权方协商将预付款项退回的后续处理。

截至2020年6月30日，无需退回的版税预付金额为13,308.71万元，其金额占比为100%。

报告期内，版权到期时，实际结算金额低于预付金额无法收回的预付版税合计为213.09万元，已于版权到期日全部结转营业成本。

2、长期未结转或期后结转比例低的预付款情况以及未计提减值损失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6,628.58	49.06%	6,058.54	53.67%
1-2年	5,674.05	42.00%	4,837.81	42.85%
2-3年	1,080.39	8.00%	319.66	2.83%
3年以上	126.90	0.94%	73.16	0.65%
合计	13,509.92	100.00%	11,289.17	100.00%
减值准备	41.56		33.00	
净额	13,468.36		11,256.17	

续：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7,958.68	86.15%	2,134.29	81.59%
1-2年	1,050.25	11.37%	390.92	14.94%
2-3年	166.69	1.80%	90.80	3.47%
3年以上	63.16	0.68%	-	-
合计	9,238.78	100.00%	2,616.02	100.00%
减值准备	34.50		2.64	
净额	9,204.28		2,613.38	

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龄系从款项实际支付时点开始计算，预付账款的结转和版税的结算均自作品出版上市后开始，因此从版税预付到版税结转和结算存在一定的时间间隔。此外，发行人签署的相关版权合同约定授权期限区间为出版后3-10年不等，其中以5年期为主，报告期内预付账款账龄主要在2年以内。

发行人签订的主要版权合同约定版权期限系出版后开始计算，预付款项支付到作品出版之间的时间并不作为版权授权期限。部分版权合同约定合同期限为特定时间，但该部分预付款账龄较短，故不存在长期未结转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预付对象	2020年6月30日		
	预付余额	占比	账龄
杨红樱	1,245.20	9.22%	2年以内
严歌苓	1,055.66	7.81%	1年以内
张皓宸	1,040.50	7.70%	2年以内
蔡崇达	748.41	5.54%	2年以内
上海喜马拉雅科技有限公司	593.62	4.39%	2年以内
合计	4,683.39	34.66%	

续：

预付对象	2019年12月31日			
	预付余额	占比	账龄	期后结转率
杨红樱	1,360.47	12.05%	2年以内	16.95%
蔡崇达	876.70	7.77%	2年以内	34.23%

预付对象	2019年12月31日			
	预付余额	占比	账龄	期后结转率
李继宏	651.31	5.77%	2年以内	37.33%
张皓宸	537.10	4.76%	2年以内	16.25%
励婕	470.21	4.17%	2年以内	16.51%
合计	3,895.79	34.52%		

注：2019年期后结转率=2020年1-6月实际版税结转额/当期末预付版税余额*2

续：

预付对象	2018年12月31日			
	预付余额	占比	账龄	期后结转率
杨红樱	1,000.00	10.82%	1年以内	13.95%
蔡崇达	981.87	10.63%	1年以内	12.23%
韩寒	944.29	10.22%	1年以内	12.91%
李继宏	690.57	7.47%	1年以内	10.55%
张皓宸	669.45	7.25%	1年以内	20.31%
合计	4,286.18	46.39%		

注：期后结转率=下一期版税结转额除以本期末版税预付余额

续：

预付对象	2017年12月31日			
	预付余额	占比	账龄	期后结转率
上海栢灿文化传播工作室(普通合伙)	389.09	14.87%	1年以内	40.58%
李筱懿	153.47	5.87%	1年以内	100.00%
上海佛壬文化传播工作室(普通合伙)	108.33	4.14%	1年以内	100.00%
陈丹燕	100.00	3.82%	1年以内	13.31%
励婕	97.01	3.71%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847.90	32.41%		

发行人对杨红樱预付版税的相关作品包括女生日记等5本、杨红樱童话系列10本、中英双语国际馆项目系列以及淘气包马小跳系列。截至2020年6月30日，中英双语国际馆项目全系列均未出版，马小跳系列尚有16本未出版，同时杨红樱童话系列于2020年6月刚出版，因此其预付款项的期后结转率略低。

发行人预付张皓宸的相关作品包括《最初之前》、《我与世界只差一个你》及《谢谢自己够勇敢》，其中，《最初之前》截至2020年6月30日已累计结转版税188.92万元；《我与世界只差一个你》和《谢谢自己够勇敢》的新版尚未出版，因此其预付款项的期后结转率整体相对略低。

发行人预付励婕余额中160万为针对其尚未出版作品《七月与安生》、《一次旅行》及《莲花》的预付版税，剩余款项均为作品《夏摩山谷》的预付版税，该作品版权授权期为5年，自其2019年1月出版至2020年6月30日，《夏摩山谷》销售情况良好，已累计结转版税成本237.37万元，结转率约50%。因此励婕预付款项期后结转率略低主要系协议中约定的若干作品尚未出版所致，已出版作品结转情况良好。

综上，预付结转率较低主要系未出版作品及出版时间较短所引起，发行人已对上述金额重大结转率较低的预付对象分别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损失合理。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因相关图书内容未获书号或未通过审查等原因，导致预付版税后图书无法印制出版或上线传播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预付版税金额、预付版税后续安排及相关会计处理方式

报告期内，因图书内容未获书号或未通过审查等原因，导致预付版税后图书无法印制出版或上线传播所涉及作品共计5部，对应的预付金额合计为192.0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预付款项均已收回。

三、结合相关合同条款、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在预付版税无法退回的情况下，发行人版税成本结转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同行业公司普遍做法

在预付版税无法退回的情况下，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针对版税成本结转的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1、新经典版税成本结转会计政策

根据新经典公开披露的信息，该公司新签订一部图书版权时，会首先预付版权方一部分版税，之后按照图书的印刷或销售码洋的一定比例向版权方支付版税。预付版税的金额一般根据图书首印数乘以定价再乘以约定的版税率得出，最终金

额由该公司与版权方商议后决定。一般情况下，该公司会对图书的市场前景进行预判，对图书的销量进行保守的预估，从而确认图书的首印数。图书出版发行以后，该公司将在约定的版税结算日与版权方确认当期应付版税金额。如累计应付版税超出预付版税，则须向版权方支付超出预付版税部分的新增版税金额。

根据新经典公开披露的信息，根据该公司与图书作者或版权代理机构签订的版税合同，版税分为印制版税与销售版税。印制版税分为两种情况：A 根据该公司自有版权图书的印制数量及定价进行计提，计提方式为图书入库数量*定价*合同约定的印制版税率；B 根据该公司自有版权图书的印制数量进行计提，计提方式为图书入库数量*单册版税金额，该类版税在图书入库时计入库存商品成本。销售版税根据该公司自有版权图书的销售数量及定价进行计提，计提方式为图书销售数量*合同约定的销售版税率*定价，该类版税在图书实现销售时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2、读客文化版税成本结转会计政策

根据读客文化公开披露的信息，该公司新签订版权合同时，一般会预付版权方一部分版税，计入预付账款。对于销售版税，该公司会在约定的版税结算日与版权方确认当期应付版税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销售版税金额根据该版权对应图书的实际销售数量进行计算，计算方式为图书销售数量*定价*合同约定的版税率；对于印制版税，该公司会在约定的版税结算日与版权方确认应结版税金额，计入库存商品成本，印制版税金额根据该版权对应图书的印刷数量进行计算，计算方式为图书印刷数量*定价*合同约定的版税率。如累计应付版税小于预付版税，则冲减预付版税；如超出预付版税，则须向版权方支付超出预付版税部分的新增版税金额。版权合同到期后仍存在尚未抵扣完毕的预付版税的，若该公司与版权方进行续约，则预付版税留待以后年度继续抵扣；若该公司不再与版权方进行续约，该公司将差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3、天舟文化、世纪天鸿未披露相关会计政策。

4、发行人版税成本结转会计政策

发行人新签订版权合同时，一般会预付版权方一部分版税，计入预付账款。对于销售版税，发行人根据实际销量按公式(图书销量*定价*合同约定的版税率)

确定版税金额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对于印制版税，发行人根据实际印数按公式（图书印量*定价*合同约定的版税率）确定版税金额计入存货成本。如累计应付版税小于预付版税，则冲减预付版税；如超出预付版税，则须向版权方支付超出预付版税部分的新增版税金额。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预付版税可能在剩余合同期内无法结转完毕的，测算期初预付版税金额在剩余合同期限内平均摊销金额，将当期应摊销金额与已结转金额的差额结转营业成本。

发行人版税成本结转的相关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新经典、读客文化一致。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按照印制码洋和销售码洋计算版税的图书数量、销售码洋和收入金额及占比，对于印制码洋结算版税的，版税成本结转时点选择印制时点或实际销售时点，对于印制后未销售完毕的版税如何结转成本，相关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同行业公司普遍做法

报告期内，发行人印制版税、销售版税作品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个、万元

年度	结算方式	版税作品数量	销售码洋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2020年1-6月	销售版税	793.00	18,958.02	8,288.88	91.65%
	印制版税	61.00	1,702.39	754.96	8.35%
	合计	854.00	20,660.41	9,043.84	100.00%
2019年	销售版税	686.00	43,347.51	20,194.83	88.40%
	印制版税	62.00	5,755.15	2,651.03	11.60%
	合计	748.00	49,102.66	22,845.86	100.00%
2018年	销售版税	507.00	33,759.32	15,336.34	94.25%
	印制版税	56.00	2,159.13	935.46	5.75%
	合计	563.00	35,918.45	16,271.80	100.00%
2017年	销售版税	331.00	27,241.12	12,658.69	93.61%
	印制版税	40.00	1,856.86	863.60	6.39%
	合计	371.00	29,097.98	13,522.29	100.00%

对于按印数结算版税的作品，发行人在图书印制完成入库时按照入库数量确认应付版税成本，并计入存货-图书成本。当对应图书实现销售时，发行人对印制版税成本连同其他存货成本，一并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印制后未实现销售部分的图书版税成本留存在存货成本中，待图书实现销售或清理时结转营业成本。

根据新经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印制版税分为两种情况：（1）根据公司自有版权图书的印制数量及定价进行计提，计提方式为图书入库数量*定价*合同约定的印制版税率；（2）根据公司自有版权图书的印制数量进行计提，计提方式为图书入库数量*单册版税金额，该类版税在图书入库时计入库存商品成本。”

读客文化在《关于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披露，其对于印制版税会计处理与新经典一致。

综上，发行人对印制版税的计提和结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会计处理符合合同行业的普遍做法。

五、补充披露无形资产-著作权对应的冯唐八部销量持续下滑情形下未持续计提减值的合理性，期后销量预测远高于此前年度销量是否符合书籍正常的销量趋势特点

1、2020年6月30日冯唐8部作品减值测试

（1）授权合同剩余期间销量预测

发行人以冯唐8部作品的实际销量及其波动情况计算各期销量增长率，结合未来营销推广计划、作者其他新书出版的联动销售作用、疫情等因素，对预期增长率进行调整，进而预测剩余合同期限内各年销量。

单位：万册

销售数量				预测销量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2020年7-12月	2021年	2022年1-5月
32.29	31.68	15.65	3.59	6.22	13.56	5.65

（2）授权合同剩余期间可收回净现金流测算

发行人根据2020年1-6月冯唐各作品的平均单本毛利、预测销量确定未来各期可收回现金流。综合考虑发行人的个别风险、市场风险溢价等确定投资回报率，并以此作为未来可收回现金流的折现率，进而确定剩余合同期限内可收回净现金流现值。

单位：万元

预测可收回净现金流	折现后可收	2020年6月	是否减值

2020年7-12月	2021年	2022年1-5月	回净现金流	30日摊销后净额	
95.72	206.31	85.96	351.63	350.55	否

根据发行人说明，冯唐 8 部作品预计可收回净现金流现值高于无形资产摊销后净额，经审计师评估，发行人无需就此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

2、期后销量预测远高于此前年度销量的合理性

发行人 2020 年 6 月 30 日进行减值测试时，已根据 2020 年 1-6 月实际销量下滑情况相应调减预计未来销量，2020 年 6 月 30 日预测 2021 年销量为 13.56 万册，较原预测销量下调了 12.35%，该预测销量低于近 3 年实际销量。

2021 年预测销量高于 2020 年预测销量系发行人计划冯唐的新作品将于 2021 年出版发行，届时将大力推广营销该部作品增加冯唐的曝光率。同时，随着疫情的影响逐渐消失，结合其他促销推广计划，预计 2021 年冯唐的 8 部作品销量较 2020 年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该变动预测符合正常书籍销量趋势变动特点。

六、披露预付版税在无形资产和预付款项列示的划分标准及其准确性

根据授权期内版税金额的计量方式不同，发行人在取得授权时的具体处理如下：

授权期内版权金额是否确定	版税计量依据	取得授权时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	入账科目
授权期内版权金额确定	合同约定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无形资产定义，根据签订版权授权合同时约定的著作权许可费金额，作为无形资产核算，按购买版权所支付的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无形资产
授权期内版权金额不确定	销量/印量	版税根据授权期内的图书销量或印量计算，将取得授权时预付的定金/预付金额作为预付款核算。	预付款项-版税
		版税根据授权期内的图书销量或印量计算，取得授权时未支付预付款的暂不做处理。	不进行账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及其相关规定：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通常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土地使用权等。

授权期内版权金额确定的版税，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系发行人与作者签订著作权许可合同而获得的权利，其授权期限内的计量金额确定，版税的计量依据

为合同约定金额，不以销量或印量作为计算依据，故作为无形资产核算，按照授权期限平均分摊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授权期内版权金额不确定的版税，版税根据授权期内的图书销量或印量计算，每年根据当期的销售数量结转相应版税成本至主营业务成本。取得授权时无法确定其授权期内的版税总额，故将预付作者的版税作为预付账款核算。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取得授权版权时，根据取得方式不同按照上表所述分别进行不同的会计处理。

七、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发行人预付版税金额增长的原因、预付金额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匹配关系、预付金额与发行人最终根据销售情况结转版税成本的匹配关系、相关预付对象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1、报告期内预付版税金额增长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版权和译著权以及预付版税及翻译费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付版税及翻译费余额	13,308.71	10,838.22	8,953.44	2,571.44
当期预付金额	5,046.48	7,954.12	10,404.49	6,231.78
版权持有数量(个)	1,542	1,406	961	568

2018年末及2019年末，发行人预付版税及翻译费较2017年末增加较多的主要背景为：

(1) 2018年之前，发行人版权储备较少，难以满足快速发展的需要。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盈利水平的提高，2018年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规划，结合自身现金流情况，特别是在通过外部融资获取了相对充足的营运资金补充后，对市场潜力大、竞争较为激烈的优质版权进行了较多储备。发行人版权及译著权储备从2017年末的568个迅速增加至2018年末的961个和2019年末的1,406个。

(2) 随着“果麦”品牌市场影响力的提高，发行人营销、运营能力以及行业地位的提升，更多知名作者愿意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2018年，发行人新增知名少儿作家杨红樱，新锐青年作家张皓宸等的若干新书版权，并增加了大量境外优质版权的储备。同时，发行人对报告期内的畅销书，如《皮囊》等的版权进行了续签，导致预付款项余额增幅较大。

2、预付金额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版税金额与公司业务规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当期预付版税金额	5,046.48	7,954.12	10,404.49	6,231.78
预付版税余额	13,308.71	10,838.22	8,953.44	2,571.44
图书入库码洋	15,180.37	59,023.51	83,752.29	59,326.86
图书销售码洋	31,734.85	78,087.38	62,565.30	46,865.50
版权持有数量(个)	1,542	1,406	961	568
版税成本金额	2,209.91	5,457.90	3,739.14	3,211.28

2018、2019年发行人预付版税当期支付金额较大，2018较2017年当期支付金额增加4,100万元，增长比例为66.96%，且报告期内预付版税余额逐年增加。发行人的图书入库码洋2018年较2017年增加2.44亿码洋，增长比例为41.17%。报告期内图书销售码洋逐年增加，业务规模呈快速增长趋势。同时，发行人持有的版权数量亦自2017年开始大幅增加，与预付版税余额呈高度正相关，增长趋势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预付版税金额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变动趋势一致。

3、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预付版权余额及预付比例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付版税余额	预付比例	预付版税余额	预付比例	预付版税余额	预付比例	预付版税余额	预付比例
果麦文	13,308.71	47.18%	10,838.22	29.56%	8,953.44	31.10%	2,571.44	11.41%

公司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付版 税余额	预付比 例	预付版 税 余额	预付比 例	预付版 税 余额	预付比 例	预付版 税 余额	预付比 例
化								
读客文 化	11,063.14	33.89%	11,611.00	30.66%	8,735.50	28.39%	4,663.63	18.06%
新经典	未披露	未披露	16,554.54	21.49%	16,746.00	23.46%	未披露	未披露
天舟文 化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世纪天 鸿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注：1. 预付比例=当期预付版税余额/收入，分母收入金额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书中披露的图书出版与发行业务、数字内容业务合计；2020年6月30日的预付比例收入按照年化测算。

2. 天舟文化及世纪天鸿未单独披露预付版税余额，无法其计算预付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预付比例整体呈上升趋势，发行人预付比例与可比公司读客文化接近。可比公司中，新经典业务规模较大，其前期版权储备相对丰富，因此其预付比例相对低。

综上，发行人预付版权余额变动情况及其与业务规模的匹配关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

4、预付金额与发行人最终根据销售情况结转版税成本的匹配关系

发行人预付版税金额与发行人的版税战略储备、其所处的发展期等因素相关，随着发行人的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以及增加对优质版权的储备，发行人预付版税余额也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不同合同约定按照图书销售情况结转版税成本，随着发行人的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图书销量逐年增加，各期结转的版税成本亦相应增加。因此，发行人预付版税金额与根据销售情况结转版税成本均与发行人的规模相关，存在一定的匹配关系。

5、相关预付对象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相关关联方预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韩寒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股东周巧蓉之子	-	-	-	-
上海佛壬文化传播工作室(普通合伙)	高级管理人员吴畏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现已注销	-	-	30.00	30.00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上海喜马拉雅科技有限公司	曹国熊曾任董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93.62	-	460.00	-
北京小亮人	董事长路金波曾担任董事长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6.92	-	63.91	-

续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韩寒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股东周巧蓉之子	944.29	-	3.24	-
上海佛壬文化传播工作室(普通合伙)	高级管理人员吴畏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现已注销	87.46	30.00	108.33	-
上海喜马拉雅科技有限公司	曹国熊曾任董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北京小亮人	董事长路金波曾担任董事长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0.00	-	-	-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预付对象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补充披露对持股作家的版权相关合同条款及定价机制与其他作家的差异,持股作家与发行人版权定价与其同其他单位定价的差异及其合理性、与发行人交易的公允性

1、持股作家的版权相关合同条款及定价机制与其他作家比较分析

持股作家	版权相关合同条款		定价机制	同类作家平均版税率	与其他作家是否存在差异
	合同期限	结算依据			
韩寒	签约后5年	销售数	协商定价	10%-17%	否
易中天	出版后5年	销售数	协商定价	8%-13%	否
李继宏	出版后10年	销售数	协商定价	4%-7%	否
张皓宸	出版后5年	销售数	协商定价	10%-17%	否
黄山、张海鹏(冯唐)	出版后5年	印数	协商定价	10%-17%	否

发行人与上述作家或其实际控制主体的交易定价系综合考虑作者知名度、相关图书或该等作家的同类作品的历史销售情况、发行人对相关图书未来市场销售情况的合理预计、相关版权的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并经合同双方平等协商谈判确定。

2、持股作家与发行人版权定价与其同其他单位定价的差异及其合理性、与发行人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张海鹏、张皓宸等存在与其他同行业公司交易的情况，因相关交易情况涉及商业机密，发行人及本所未能获取相关信息，无法分析与其同其他单位定价的差异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作家合作的相关图书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持股作家/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韩寒	41.87%	39.94%	37.55%	37.96%
易中天	54.85%	49.91%	46.56%	42.65%
黄山、张海鹏（冯唐）	6.70%	19.23%	23.22%	23.97%
李继宏	37.41%	44.01%	40.65%	40.56%
张皓宸	40.05%	41.02%	36.49%	34.60%
公司版权书毛利率	40.73%	42.43%	41.27%	38.49%

报告期内，发行人版权书的毛利率分别为38.49%、41.27%、42.43%和40.73%，上述作家中，韩寒、李继宏、张皓宸与发行人合作的图书毛利率与发行人版权书整体毛利率水平接近。发行人与易中天合作的相关图书的毛利率高于发行人版权书整体的毛利率，主要由于其大部分图书属于社科类图书中的历史类，该类图书的版税率整体相对略低，报告期内其图书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图书定价不断上涨所致。发行人与张海鹏合作的相关图书的毛利率较低，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其个别作品销售情况不佳，相关图书分摊的单位版权成本较高，导致其图书毛利率较低。

发行人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的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相应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新经典	50.46%	51.75%	52.67%
读客文化	39.67%	45.64%	49.03%
世纪天鸿	29.07%	27.54%	29.35%
天舟文化	33.95%	31.59%	34.17%
平均	38.29%	39.13%	41.31%
果麦文化	48.60%	47.31%	46.37%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的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

综上，发行人与持有发行人股份/权益的作家或其控制的主体的交易定价公允，相关图书毛利率合理，发行人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的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

九、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与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主要预付版权合同，了解合同双方主要权利义务、相关版权策划的重要时间节点安排、大额预付形成原因等。

(2) 了解并获取查阅已预付版税但无法出版作品的相关合同，包括相应解约合同，预付款项是否已收回；

(3) 查阅同行业公司关于版税成本的计提方法、结转时点和结转方法等会计政策，了解与发行人的会计处理是否存在差异；

(4) 查阅同行业公司对于预付版税无法退回情况下的版税成本结转的相关会计处理，了解与发行人的会计处理是否存在差异；

(5) 获取发行人对冯唐 8 部作品的减值测试相关文件；

(6) 查阅持股作家版权合同及其他作家相关合同，检查主要合同条款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7) 了解预付账款变动的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整体发展趋势一致。

(8) 对涉及的财务专业问题与申报会计师进行讨论，并查阅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在作品出版上市后对预付账款进行结转，因此不存在长期未结转的预付款项。对尚未开始结转预付账款，已按账龄计提减值损失；期后结转比例低的预付款主要系未出版作品及出版时间较短所引起，经发行人减值测试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损失合理；

(2) 发行人披露的因相关图书内容未获书号或未通过审查等原因, 导致预付版税后图书无法印制出版或上线传播的情况与实际相符; 对该类款项发行人将收到的退款冲减预付账款, 增加银行存款, 该后续安排的相关会计处理准确;

(3) 在预付版税无法退回的情况下, 发行人按照销量结转主营业务成本或者按照印量结转存货成本, 合同到期后尚未结转完的预付版税于当期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该会计处理符合同行业公司普遍做法;

(4) 对于印制后未销售完毕的印制版税发行人将其留存在存货成本中, 待图书实现销售或清理时结转营业成本, 印制版税相关会计处理符合同行业的普遍做法;

(5) 发行人已考虑冯唐 8 部作品持续下滑情形, 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减值测试, 未出现进一步减值迹象, 故未持续计提减值合理; 期后销量预测高于此前年度销量系发行人根据未来销售计划判断, 该情况符合书籍正常的销量趋势;

(6) 发行人根据授权期内版税金额的计量方式不同对预付版税在无形资产和预付款项间进行划分, 其划分标准准确;

(7) 发行人预付版税金额的增长系由于版权储备的增加所引起, 增长原因合理。预付金额与公司业务规模同步增长, 预付金额与发行人结转版税成本存在一定匹配关系, 相关预付对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披露准确;

(8) 发行人与持有发行人股份/权益的作家或其控制的主体的交易定价公允, 相关图书毛利率合理, 发行人图书策划与发行业务的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小亮

经办律师

吴小亮

韦玮

蒋倩

2020年11月10日